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7〕6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苏发〔2017〕13号）和《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方案》（苏政办发〔2017〕94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工作，积极探索乡村发展与复兴的新路子，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和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总目标，通过优化山水、田园、村落等空间要素，联动推进乡村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打造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重塑田园风光、田园建筑、田园生活，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活力乡村，展现“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江苏特色田园乡村现实模样。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规划引领、坚持标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城乡规划一张图”的原则，立足实际、明确方向，确保项目建设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高标准、高站位做好试点村的总体规划。要多使用乡土材料、表达乡村丰富性的设计。设计方案既要有可操作

性又要有可持续性,为将来推动全域田园乡村建设提供标准和参考。

二是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根据溧阳乡村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和试点村丘陵山区、平原圩区等不同地形风貌,充分利用南山、曹山、 山、塘马水库等山水资源,充分挖掘红色文化、茶文化、客家文化、传统村落文化等特色文化,结合自然风貌及田园风光,形成一村一景、一村一业、一村一特色,让各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三是以农为本、生态优先。始终把农民利益放在首位,做到建设依靠农民,建设成果由农民共享。以发展特色产业为前提,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突出天目湖鱼头、南山板栗、塘马生态软米、长荡湖螃蟹等代表溧阳美誉度的农业特色产品,发展现代农业。同时,践行生态优先理念,不搞大拆大建、注重生态修复、改善生态环境,推进乡村地区生态经济、生态人居、生态环境和生态文化统筹建设。

四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按照“思路规划化、规划项目化、项目资金化”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持续放大财政资金示范引导效应;建立协调机制,整合利用各类新农村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主体、农民参与”的多方共建资金模式。

(三) 行动目标

1. 溧城镇八字桥礼诗圩村。以高效绿色蔬菜、休闲观光为

特色产业、充分利用活水周流的古老水文生态、十里休闲荷塘、厚重的乡贤文化，打造集特色观光农业、湿地田园生活、溧阳耕读传家特色民宿于一体的“江南水韵”的田园乡村。（牵头单位：市农林局，资金保障单位：常州市国资委平台公司保障）

2. **上兴镇余巷牛马塘村。**以应时鲜果、特粮特经为特色产业，通过中华薯文化特色文创农业、乡村民宿、客民文化、田园体验和文创活动为纽带，打造集特色农业、田园生活、客家民宿文化于一体的“客民风情”的田园乡村。（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资金保障单位：苏皖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3. **别桥镇塘马村。**以优质原乡生态软米为特色产业，充分挖掘红色记忆、红色文化，突出青少年教育主题，打造融合中小学生学习体验、田园生产、田园居所于一体的“红色原乡”的田园乡村。（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资金保障单位：苏皖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4. **戴埠镇戴南杨家村。**以名优茶叶和休闲体验为特色产业，通过发展休闲旅游业与现代农业，打造集高品质农业生产、乡村休闲旅游、山水康养度假、农业创业、文化创意产业于一体的“田卧峰芥”的田园乡村。（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资金保障单位：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上黄镇洙西南山后村。**以特种水产养殖为特色产业，借助徽派建筑、白云鹿场、长寿文化等自然资源与民俗文化，打造集高品质农业生产、乡村休闲旅游、山水康养度假于一体的“长

寿仙居”的田园乡村。（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资金保障单位：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五个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工作，努力打造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特色田园乡村新型代表，并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多样化的成果，造就一批高水平、专业化工作队伍，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面上推广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二、试点任务

（一）强化规划编制。根据省建设厅推荐的《特色田园乡村设计师手册》，邀请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江苏省城乡院等 4 个设计团队，张雷、陈安华、杨志疆等多名规划大师进行规划设计。从多规融合角度将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特色产业、空间建设规划有机融合；突出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尤其重视乡土文化的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彰显田园乡村特色风貌。

（二）改善公共服务。按照适度超前、综合配套、集约利用的原则，加大试点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 S341、S360 溧阳段、200 公里旅游道路以及曹山互通、十里长山路北延、奥体大道南拓北延等交通工程建设，推动试点镇（村）与城区之间加速融合。加快区域供水一体化、城乡供电一体化，让“放心水、省钱电”普惠试点村镇。加快除险加固牛马塘塘坝，礼诗圩圩堤达标建设等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建设。加快文化小礼堂、幼童小学

堂为民优质服务工程,实行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镇村公交优惠政策。同时按照城乡一体化和均等化要求,推动义务教育、健康养老、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在城乡之间逐步实现布局合理、质量相近、方便可达性大致相同。

(三) 培育特色产业。围绕溧阳青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溧阳白芹、天目湖白茶、溧阳三黄鸡等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产品,做大做强传统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实施“美丽田园”提升工程,发展礼诗圩城郊体验农业、1.2 万亩高效绿色蔬菜基地,塘马樱花、兰花、萱草等特色精品园,曹山“忘忧谷”彩色农业、南山火龙果、葡萄、桃子、梨子等鲜果产业区,南山后螃蟹、青虾等渔业园区,引导传统种植业向规模化、景观化、特色化的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转型。同时,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开发农业多功能性,推进农业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创造让人记得住、产品赚大钱的乡村田园景观。

(四) 提升生态品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优化田园景观资源配置,深度挖掘农业生态价值,统筹农业景观功能和体验功能,凸显宜居宜业新特色。实施塘马湿地、长荡湖湿地等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保护、修复、提升乡村自然环境,促进“山水田林人居”和谐共生。开展试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严格管控和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快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农村河道疏浚、驳岸

整治，加强试点村庄垃圾、污水等生活污染治理，着力营造优美和谐的田园景观。

（五）彰显文化特色。深入挖掘、修复，传承和弘扬优秀的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浓郁乡土风情，体现溧阳江南水乡特色。保持富有传统意境的田园乡村景观格局，延续乡村和自然有机融合的空间关系，保护农业开敞空间、乡村传统肌理、空间形态和传统建筑。传承塘马红色文化、牛马塘村客家文化、礼诗圩乡贤文化（宗祠文化）、南山后茶文化、杨家村乡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技艺，深入开展“溧阳特色田园乡村文脉”研究，留住乡村文化记忆。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方式，建立非遗人才专题培养机制，推动雉文化、太平锣鼓等特色乡土文化留得下、传得开、叫得响。培养传承捏面人、铜匠、铁匠、锉刀、磨剪子、篾匠、木雕工艺等乡村传统技能人才。大力推进现代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提高村民文化素质，丰富文化生活，繁荣乡村文化。

（六）聚焦富民强村。培育农业经营体系发展新动能。积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力，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方式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优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增加农业效益。同时，强化服务和利益联结，逐步将小农户生产、生活引入现代农业农村发展轨道，带动区域内农民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创业载体建设，积极鼓励返乡农民工、村组干部、合作组织

带头人、大学生村官等群体自主创业，吸引高校毕业生、城镇企业业主、农业科技人员等各类人才下乡返乡创业。通过“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形式，高效利用农村资源、资金、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三、政策扶持

（一）强化土地利用。根据特色田园乡村产业项目需要，做好点状规划，点状批地、点状供地试点，利用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成果及宅基地统一调查登记发证试点经验，鼓励试点村依法盘活利用好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同时，在规划空间及确需新增建设用的给予重点倾斜，优先安排好各类工矿废弃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各类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二）强化资金扶持。努力整合筹措各类财政资金，聚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统筹发改、农业、水利、环保、交通、住建、旅游、科技、教育、文化、卫计等各部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资金，2017年整合筹措3亿元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投放。同时综合运用贴息、以奖代补、担保补贴等形式，积极筹资，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三）强化金融支持。金融监管部门从加大信贷投入、改进风险管理、强化金融服务等方面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支持农村小贷和科技小贷等新型金融组织发展，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服务特色田园乡

村建设。在特色田园乡村范围内投资创业的，可通过市内担保公司，按照分类档次，向协议合作银行申请500—1000万元的贷款，享受利率和担保费率优惠。

（四）强化人才支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引进的各类人才优先享受《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计划》（溧委发〔2016〕63号）、《溧商回乡创业功臣和服务家乡招商引资功臣》（溧委发〔2016〕9号）、《天目湖英才榜专项资金（奖励）办法》（溧政发〔2017〕55号）、《天目湖英才榜评选表彰办法》（溧政发〔2017〕56号等规定的各项政策。对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亟需的高端人才、特殊人才，实行“一人一议”，充分调动优秀企业主、特色农场主、知名学者、乡贤乡绅、乡村工匠等各类人才，共同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五）强化改革创新。一是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鼓励和引导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二是激活农村土地经营权，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基金。三是开展保险金融惠家。开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农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引导村民自主自愿投保参保。四是探索集体发展新模式。集体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或集体农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各级资金转化为村级发展资本。

五是推行农村新型生活居住方式。保留和返流1/3原居民，引进和留下1/3度假康养和乡村创客人群，导入和培育1/3非住宿

旅游休闲人群。六是成立创业扶持基金。鼓励和扶持本地村民、大学生、创客、农夫互助社、老手艺人传承人等从事传统手工艺、农产品品牌研发、培育，复兴乡村特色产业。

四、具体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镇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政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领导配合抓，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政府成立全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召集人，相关分管市领导任副召集人，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并下设办公室在市住建委，具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完善政策配套、强化资金整合、指导督促推进。同时，采取“一个行动、一个联席会议、一个实施方案、一套考核指标”的方式，由市住建委牵头抓好“村庄规划建设”的实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抓好“土地整理利用”的实施，市发改委牵头抓好“农村综合改革”的实施，市委农工办牵头抓好“富民强村建设”的实施，市环保局牵头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市监察局牵头抓好“跟踪审计督查”的实施。各镇区也要及时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及办公室，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具体抓落实。

（二）社会联动，部门协同。按照“计划对接，规划衔接，项目配套”的要求，建立项目整合部门和联席办会审制度，有针对性地搞好建设项目的部门协作，捆绑落实建设计划，注重项目

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时序性和有效性。市发改、住建、规划、环保、水利、交通、农林、国土等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简化审批手续，优化服务质量，开通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招投标绿色通道，凡涉及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需要收费的项目，原则上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同时，切实调动群众参与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体意识，形成合力共建特色田园乡村的良好格局。

（三）注重宣传，示范引领。要把宣传发动作为开展工作的首要任务，加强对驻村干部、乡镇包村干部、村支“两委”班子和村民组长的培训，发挥其优势和作用，通过采取召开群众会、张贴宣传标语、走村串户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开展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的意义和要求。对在创建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创新做法，要通过媒体及时予以宣传推广。要结合文明创建、旅游推介、学生教学实践等活动，扩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影响力，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监督、强化考核。对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专项资金，严格对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侵占、截留、转移和挪用。市纪委（监察局）要以镇区为单位，成立监督检查工作组，对民生项目资金、物资的安排、使用进行全程监督。对侵占、截留、转移和挪用民生项目资金和物资的，一经发现，从快从严处理。将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纳入各镇区、各单位动态跟踪考核内容，把建设成效作为考核和提拔任用

干部的重要依据。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对工作力度大、措施实、效果好的镇区、村（社区）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措施不力、工作进展滞后的镇区、村（社区）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不作为、乱作为的镇区、村（社区）和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确保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

溧阳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住建委：**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协调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方案制定、试点开展和面上推进等工作。牵头做好规划编制、技术支持、跟踪服务和指导。推动相关工作和项目聚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康居村庄建设示范；村庄规划设计；传统村落保护；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危房改造等。

2. **市委组织部：**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优化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功能配置，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体系。联系相关领域专家人才服务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3.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弘扬文明乡风。培育富有地方特色的新乡贤文化，鼓励支持新乡贤积极参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4. **市委农工办：**研究“三农”支持政策，探索有利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体制机制，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农村改革聚焦特色田园乡村先行先试。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推

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新型农村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民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培育壮大职业农民队伍。

5. 市发改委：积极争取农口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统筹运用并重点支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推动相关工作和项目聚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整合升级既有工作，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推进乡村特色发展和综合发展。

6. 市经信局：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提升“互联网+”发展水平。推动相关工作和项目聚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7. 市民政局：推进特色田园乡村社会治理，创新村民自治机制，强化村规民约建设和村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加强民主协商，保障村民知情权，引导村民有序参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8. 市财政局：建立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投入机制，筹措融合并及时下达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资金，联合相关部门制定相应资金管理制度。

9. 市国土局：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的管控和引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鼓励和指导基层盘活利用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和空闲农房用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组织和指导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指导监督农村不动产登记。

10. **市环保局：**协同有关部门推进特色田园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针对特色田园乡村特点保护、修护、提升乡村自然环境。

11. **市交通局：**优化公路、水路和铁路等交通规划布局，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规划有效衔接。指导推进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提升交通建设品质。建设农村物流站点，完善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

12. **市农林局：**指导制定现代农业产业规划，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培育发展特色农业，完善涉农产业体系。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加新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3. **市水利（水务）局：**协助开展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做好与水利规划衔接。推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和项目聚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农村河道疏浚整合，水美乡村建设等。

14. **市文广体局：**更加注重乡村历史文化、民俗民间文化和地域特色文化的充分挖掘和当代塑造，做好文化的传承发展和保护利用。指导基层开展农村文化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5. **市旅游局：**引导有条件的乡村培育发展特色旅游，完善道路连接线、旅游指引标识牌、旅游厕所等旅游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做好旅游相关业务指导服务工作。通过外在美的塑造，带动乡村旅游发展。

16. **市金融办：**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支持特色田园乡

村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和信用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服务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17. 市“263”办公室：协调解决试点地区的突出环境问题，根本性解决环境信访、环境矛盾和环境隐患问题，实现周边地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和生态环境的明显好转。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
